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ᠭᠣᠯᠢᠮ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ᠨ ᠭᠡᠬᠡᠨᠠᠭᠢᠨ ᠭᠡᠬᠡᠨᠠᠭᠢᠨ ᠭᠡᠬᠡᠨᠠᠭᠢᠨ ᠭᠡᠬᠡᠨᠠᠭᠢᠨ ᠭᠡᠬᠡᠨᠠᠭᠢᠨ ᠭᠡᠬᠡᠨᠠᠭᠢᠨ

锡署环审书〔2024〕3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巴彦宝力格机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民航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锡林郭勒巴彦宝力格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北郊巴彦宝力格嘎查，距离锡林浩特市区直线距离 41km。锡林郭勒巴彦宝力格机场为 B 类跑道型通用机场，飞行区等级 2B，机场主要进行低空领域（真高 500m 以下）的飞行，主要用途为飞行培训、应急救援、抗灾防灾等。

锡林郭勒巴彦宝力格机场永久占用土地面积 63.62 亩(4.24hm²)。机场建设内容包括飞行区工程、航站区工程和辅助工程。飞行区工程包括：跑道(1200m×30m)、升降带(1320m×50m)、停机坪(100m×40m)、联络道、目视助航设施等；航站区工程包括：航管楼及模拟塔台、机场业务用房、通讯工程、气象观测站等。机场辅助工程包括：宿舍楼、小型飞机库、油库、特种车库、综合车库及材料库等。项目投资 3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

该机场已于 2010 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营，建设单位为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2020 年 1 月 15 日，按照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会议纪要【2019】10 号工作安排，巴彦宝力格机场由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移交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2024 年 5 月 23 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了“关于锡林郭勒通用航空巴彦宝力格机场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说明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因该项目自建成之日起截止目前已超过 2 年，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重点保护鸟类的迁徙、栖息地以及居留型，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制定鸟情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航班时序，优化飞行程序。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场运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源于飞机尾气以及航空煤油存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进出场区的汽车尾气等。机场油库以及所使用的油罐车及加油设备要做好维修与维护，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挥发的烃类气体，保证烃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机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机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机场绿化及内部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飞机噪声通过合理调度飞行时间、严格控制飞行区域、选择低噪声飞行程序、合理规划、加强管理等措施。周边噪声及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飞机和汽车维修废油、储油罐清洗废

物、废油抹布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和餐厅隔油池废油脂清掏后直接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在机场内储存；飞机维护保养过程更换的废旧轮胎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机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巴彦宝力格嘎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航空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机场内设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油抹布、废油手套以及航油储罐清罐废物送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结合《报告书》中提出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更翔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

（七）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良环境影响。

(八) 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
